

主要股東

主要股東

據本公司董事們所知，於[編纂]完成前後（未計入因行使[編纂]可能發行的任何[編纂]），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標的股份權益及／或淡倉，且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十五部分第2及3條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相關信息；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[編纂]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%或以上的權益。

本公司權益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		緊隨[編纂]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）		
		股份數目及說明	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	股份數目及說明	相關類別股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⁽¹⁾	本公司總股本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⁽¹⁾
浙能科技環保 集團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121,944,600股 非上市股份	54.20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浙能集團 ⁽²⁾	受控公司的權益	121,944,600股 非上市股份	54.20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浙江長廣 集團 ⁽²⁾	受控公司的權益	121,944,600股 非上市股份	54.20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迪鑽海事服務 （杭州）有限 公司 ⁽³⁾	實益擁有人	81,296,400股 非上市股份	36.13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王先生 ⁽³⁾	受控公司的權益	81,296,400股 非上市股份	36.13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主要股東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		緊隨[編纂]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		
		股份數目及說明	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	股份數目及說明	相關類別股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⁽¹⁾	本公司總股本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⁽¹⁾
徐金華女士 ⁽⁴⁾	配偶權益	81,296,400股 非上市股份	36.13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杭州遠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	受控公司的權益	81,296,400股 非上市股份	36.13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沈呂遠先生 ⁽³⁾	受控公司的權益	81,296,400股 非上市股份	36.13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樓櫻女士 ⁽⁵⁾	配偶的權益	81,296,400股 非上市股份	36.13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杭州希齡環境 科技合夥 企業 ⁽⁶⁾	實益擁有人	21,759,000股 非上市股份	9.67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主要股東

附註：

1. 計算基準為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[編纂]的[編纂]股非上市股份及[編纂]，包括根據[編纂]擬[編纂]的[編纂]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。
2.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分別由浙能集團持有51%權益、浙江長廣集團持有49%權益；浙能集團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%權益、浙江財開集團持有10%權益；浙江長廣集團由浙能集團全資擁有；浙江財開集團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(i)浙能集團及(ii)浙江長廣集團被視為持有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所持的股份權益。
3.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迪鑽海事服務(杭州)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先生持有56.2560%權益、杭州遠盛持有43.7540%權益；杭州遠盛分別由沈呂遠先生持有67%權益、盛雨霽女士持有33%權益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(i)王先生及(ii)沈呂遠先生被視為持有迪鑽海事所持的股份權益。
4. 徐金華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徐金華女士被視為持有王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。
5. 樓櫻女士為沈呂遠先生的配偶。根據[編纂]，樓櫻女士被視為持有沈呂遠先生所投資股份的權益。
6. 杭州希聆環境科技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杭州希聆有四名普通合夥人，分別為王先生、郭錦榮先生、沈海濤先生及徐慧平先生，以及23名有限合夥人。徐慧平先生為執行合夥人，負責杭州希聆的日常運營及管理。

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10%或以上名義價值，並在股東會上享有全權表決權的實益股東的詳細資料，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的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」。

除本招股說明書中已披露的情況外，且不考慮在[編纂]下可能認購的[編纂]的情況下，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被行使)，即存在須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十五部分第2及第3條規定披露的持有股份或標的股份權益或淡倉的人士，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10%或以上名義價值，並在股東會上享有全權表決權的權益。